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与庄明先生、陈海昌先生和蒋俊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接到股东蒋俊杰先生的通知，蒋俊杰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蒋俊杰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7,199,434 股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，购回期限为 1095 天。

截止目前，蒋俊杰先生持有公司 27,199,434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总股本的 1.21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7,199,434 股，占总股本的 1.2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 日